

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0.03.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0.03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球創業發展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28 核定公布
100.09.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0.09.30 核定公布
103.07.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.07.29 核定公布
103.09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.10.09 核定公布

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，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系之款項，使其運用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俾發揮對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效益，設置系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各類募款動支案之審查。
- 二、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。
 - 二、主聘之專任教師。
 - 三、系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。
-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